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2號

原告 黃智恩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泰裕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「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31日（見113年度司促字第8208號卷第3頁）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3萬1,50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64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68萬3,000	1	利息	68萬3,000元	112年3月23日	113年7月31日	(1+131/3 65)	16%	14萬8,501.04元

(續上頁)

01

0元	小計	14萬8,501.04元
合計		83萬1,501元